#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 采购文件

## （适用于询比采购）

采购人（法人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扬

联系电话：0756-3253689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 一、采购邀请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
| 2 | 项目地址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 3 | 采购内容 | 项目概况：本次竣工验收服务范围为横琴科学城一期范围内的百合路、杏仁道、胜洲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br>采购内容：供应商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之间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及合同的要求，全程负责为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环保验收资料、与环保验收相关的各种现场检查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检测方案（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废水：PH 值、CODcr、SS、磷酸盐、氨氮、油类；废气：TSP、二氧化硫、恶臭；噪声：周界噪声、噪声源噪声）并取得检测报告、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内容），进行验收报告公示并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环保验收信息。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4 | 报价要求 | 预算金额（含税）为 30,000.00 元，投标报价≤上限 30,000.00 元，不设下限。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单位。<br>2.供应商须近三年内完成至少一项竣工环保验收服务业绩。<br>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同一个包组内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 6 | 议程安排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2.评审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3.评审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室。 |

| | | |
|---|---|---|
| | |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br>4.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br>4.2 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注意：<br>(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br>(2)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迟交、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快递（寄方付费）寄送至以下地址：<br>收件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室。收件人：李晨扬，联系电话：17741185462。<br>4.3 采用现场递交的，递交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室。<br>5.评审会议说明：<br>5.1 本项目■不邀请 □邀请 供应商现场参加评审会议。<br>5.2 评审过程中各类澄清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载联系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澄清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供应商完成环保验收工作，提交《报告书》并通过采购人书面确认，且《报告书》公示完成、在国家系统登记备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包干价的 80%。<br>合同环境保护验收费包干价的 10%为履评价约保留金，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向供应商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合同约定执行。<br>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且采购人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br>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8 | 结算方式 | 环境保护验收费为总价包干价。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现场踏勘费、检测费、人工费、协调费、材料收集编制费及递送费、场地清理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咨询费、报审报批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采购人无需就合同所述的供应商服务向供应商或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br>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9 | 质量要求 |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br>服务成果验收方法：通过环保验收。<br>验收证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报告书》并经公示期满且完成信息填报后，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表》。<br>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10 | 时间要求 |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计划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并按确认的工作计划展开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br>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11 | 采购文件<br>附件清单 | ■合同文本。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 | **1. 文件份数**<br>（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r>（2）电子版一份。<br>**2. 文件内容**<br>（1）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br>（2）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br>（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五）；<br>（4）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br>（5）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七）。<br>**3. 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br>（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br>（2）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br>（3）纸质版与电子版共同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袋中，封袋包装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 |
|---|---|---|
| 1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4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15 | 响应文件<br>否决性条款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br>2.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封口未加盖公章；<br>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br>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br>5.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br>6.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br>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br>8. 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br>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br>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6 | 有效供应商<br>不足的处理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小组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 17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由[3]名（3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
| 18 | 评审规则 | 1.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当出现报价相同且影响前三名次的排序情况时，则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按照大号在前进行排序。<br>2. 评审小组对排序前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出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评审小组按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直至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达三家为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br>3. 排名第 1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2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3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br>4. 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br>5.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答辩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或答辩文件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异议及投诉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

| | | |
|---|---|---|
| | | 作出答复。<br>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0 | 其他说明 |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时发现报价小数点未按要求保留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报价计算有误时，在报价总价（或费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 二、响应文件格式

（一） 包装封面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至少提供一项竣工环保验收服务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合同内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订时间,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则需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参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采购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备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详细阅读了（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遵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纪律。

2.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内容商签合同，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文本。

6.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保证成交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费用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报价书

# 报价书

我司自愿参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的报价如下：

| 项目名称 | 含税报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杏仁道、百合路、胜州八路、10#排洪渠、18#排洪渠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 | | |

注：1.含税报价≤30,0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